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496號

上　訴　人　傅繼賢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理明
法定代理人　呂昌霖（即呂理明之承受訴訟人）

呂孟哲（即呂理明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沈佩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26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2088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6265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於得為承受時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5條、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39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呂昌霖、呂孟哲為其共同監護人，且已生效，有上開裁定可稽（本院卷第299-302頁），是上訴

人已喪失訴訟能力，應由呂昌霖、呂孟哲為其法定代理人，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9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伊之父親，伊前在被上訴人設立之沂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沂翔公司）上班，被上訴人自106年起為投資「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下稱系爭專案），於附表所載日期前數日，在辦公室或在上、下班途中，陸續向伊借貸編號1至16所列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6070萬元，伊於附表所載日期以「交付方式」欄所載方式交付借款；被上訴人另於105年間、107年5月1日先後向伊借貸附表編號17至19所列款項，均以現金交付;以上借款金額合計626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16日、106年11月16日、107年4月12日、107年6月7日、107年7月1日簽立字據共7紙為憑，然迄未返還。前開各次借款均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為催告返還系爭借款之意思表示，並依各次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65萬元，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5年底因處理母喪葬事宜，經販售靈骨塔業者介紹伊與訴外人覃少杰（原名覃瀚德）、王思凱、范明煌（合稱覃少杰3人）認識。覃少杰3人佯稱其等任職於訴外人靖洋資產管理公司，正在進行殯葬投資案，亦即有買主委託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採購塔位、骨灰罈等殯葬產品，該公會將以高價收購前開殯葬產品，但須透過覃少杰3人向靖洋公司購足系爭專案所需數量後，始願一次採購。伊遂出資1000萬元參加系爭專案，並邀同上訴人、呂昌霖、呂

孟哲共同投資，其等係借用伊之名義參加，共享利潤。附表編號1至16款項係由上訴人自行或由伊轉交覃少杰3人收取，均為上訴人投資系爭專案之投資款，並非借款，且非由伊受領，與消費借貸之要件不符，另亦否認有收受附表編號17至19所示款項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至107年6月間受覃少杰3人等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系爭集團）詐欺投資系爭專案，上訴人以附表「交付方式」欄所載方式，交付附表編號1至16所載款項予被上訴人或系爭集團之成員，合計6070萬元，最終均流向系爭集團等各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16、137、198頁），應堪認定。

四、本院判斷：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茲查：

1.被上訴人先後出具下列書面：

⑴106年8月16日出具**借據**記載：「茲向傅繼賢借用新台幣柒佰萬元正，連同前捌佰陸拾萬元總計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正。此用於投資『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因大溪金面山十牌位本為31個，今再加入29個，待29個大溪金面山十牌位完成，即可完成手續，成交如獲利完成，當歸還貳仟伍佰萬元正，利益共享，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並於「借用人」下方簽名用印（原審卷一第19頁，下稱原證2借據）。

⑵106年11月16日出具頁首為「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之書面，下方臚列附表編號1至11款項之日期、提領或匯款銀行及金額，統計金額共4235萬元，並於「借款人」後方簽名（原審卷一第21頁，下稱原證3）；同日出具另紙頁首為「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之字據，記載：「於專案成交結案，利益共享原則，歸還傅繼賢本人總金額（本金+利潤）共伍仟柒佰玖拾萬元（5790萬）整」，並於「借款人」後方

簽名用印（本院卷第57頁，下稱上證1）。

⑶107年4月21日出具頁首為「本金」之書面，除臚列與原證3相同之款項外，另於上方增列「105年90萬+60萬」（即附表編號17、18），下方增列「107.03.22安泰銀行現金800萬，107.04.03安泰銀行現金300萬」（即附表編號12、13），統計金額為5485萬元，並在該書面簽名用印、記載日期（本院卷第59頁，下稱上證2）。

⑷107年6月7日出具頁首為「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之字據，記載：「107.06.07安泰銀行現金300萬**借貸**（即附表編號14）專案結案，利益共享原則，給予傅繼賢本人純利潤700萬元整」，其上列有借款人，被上訴人在日期下方簽名用印（本院卷第61頁，下稱上證3）。

⑸107年7月1日再出具頁首為「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之字據，記載：「107.06.07安泰銀行現金300萬，107.06.15安泰銀行現金335萬，107.06.29安泰銀行現金100萬。以上三筆現金**借貸**，專案結案後，利益共享原則，給予傅繼賢本人：共享利潤新台幣壹仟捌佰參拾柒萬元（1837萬）整」，並於「借款人」後方簽名用印（本院卷第63頁，下稱上證4，前開3筆款項即附表編號14至16，其中「107.06.29安泰銀行現金100萬」應係107年6月28日自臺灣銀行領出現金100萬元之誤載）；同日出具另紙頁首為「殯葬同業公會專案」之書面，除臚列與上證2相同之款項外，下方再增列附表編號19及編號14至16款項之日期、提領銀行及金額，統計金額為6265萬元，並在「借款人」後方簽名（原審卷一第23頁，下稱原證4）。

2.觀諸前開文件之內容，被上訴人在上證2以外之其餘文件均自稱為「借款人」並簽名，而原證2借據之名稱記載係「借據」，內容表明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之旨，上證3、4復均載明係「現金借貸」，已表示被上訴人係向上訴人借款之真意，自不得反捨所用辭句，更為曲解；且以被上訴人簽署前開文件之時間，與附表所列上訴人交付款項之時間，交互參

照，亦可知兩造因借款金額陸續增加，而多次進行結算。再依被上訴人於刑案偵查中明確陳稱：伊總共被騙7436萬元，其中6070萬元是從106年起向上訴人陸續借來，220萬元是向呂昌霖借，230萬元是向呂孟哲借，其他是伊和妻子的積蓄等語（原審卷一第176頁），並於本院自承：被上訴人剛剛開始跟呂孟哲或上訴人都是說他現在要投資，借他錢，將來有利潤會分配等語（本院卷第273頁），被上訴人之員工即證人葉益裕亦於本院證稱：上訴人本來在被上訴人設立的沂翔公司當業務，二人時常吵架，上訴人吵架後不高興就不來上班，被上訴人會叫伊打電話勸上訴人回來上班。被上訴人邀伊喝咖啡時有提過，他向上訴人借很多錢，次數也很多，上訴人不高興就是因為被上訴人沒有還錢給他等語（同卷第270頁），益見被上訴人確有多次向上訴人借款之事實，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1至16之6070萬元係被上訴人為投資系爭專案向其借用等節，應堪信實。至附表編號17至19部分，參諸原證3、原證4及上證2，均係將被上訴人已受領之款項逐筆記載，陸續加入新、舊借款，再結算借款總額，並由被上訴人簽名確認之書立方式，則依上證2、原證4既陸續將105年間之90萬元、60萬元及107年間之45萬元等款項，與被上訴人投資系爭專案之款項，一併列入借款計算，被上訴人復就前開款項均自稱係借款人之情，上訴人主張已交付附表編號17至19款項予被上訴人，亦可憑採。

3.被上訴人雖抗辯：原證2借據載明1560萬元之投資標的為系爭專案，並載明後續如有獲利，上訴人可取回2500萬元，以達雙方利益共享之目的，該借據未定有返還期限、未約定利息，亦未約定上訴人屆期可取回本金，反而約定還款條件以獲利為基礎，顯與一般借款契約不同，而為兩造間之投資協議。伊不具法律專業，不知在法律評價上應係使用伊名義之借名投資，始記載文件名稱為借據，並無成立借款契約之合意。又附表編號5、6、8、9、10等款項，係由上訴人直接交予覃少杰3人，可見其將其餘款項交付伊之目的，僅在要求

伊代為轉交系爭集團，顯非由伊受領云云。查原證2借據明確記載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用」700萬元，雖敘明該筆款項與先前借用之860萬元均係用於系爭專案，但無記載前開款項係上訴人所為投資，或係被上訴人代為投資之隻字片語；且自所載「成交如獲利完成，當歸還貳仟伍佰萬元正」之用語以觀，應指被上訴人如有獲利，除「歸還」借款1560萬元外，會將獲利分配予上訴人，使上訴人可取得2500萬元之意，此與上證1、上證3、上證4均記載被上訴人如有獲利，除原來借款外，將另行給付一定利潤予上訴人之約定方式（即借4235萬元還5790萬元，借300萬元還700萬元，借300萬、335萬、100萬元等3筆還1837萬元），如出一轍。依此觀之，倘前開款項係上訴人之投資款，衡情上訴人應僅能取得系爭集團分配之利潤，且應由上訴人自行承擔損失之風險，被上訴人實無承諾給予一定數額高額利潤之可能，足見被上訴人係以承諾其投資如有獲利即予分潤為誘因，不斷勸使上訴人同意借款甚明。又消費借貸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不以約定清償期或利息為必要，而所謂交付，得由當事人間約定以指示交付方式完成金錢之移轉，並不限於親手授受，且上訴人於覃少杰3人之刑案一審審理時復證稱：有幾次被上訴人請伊幫忙拿現金到公司樓下去給覃少杰或王思凱等語（原審卷二第36-37、39頁），亦表明係依被上訴人指示交付款項，被上訴人以兩造未約定清償期及利息，且有部分款項係交付系爭集團為由，否認有借款契約存在及收受借款，均不足取。再依證人葉益裕證稱：被上訴人設立沂翔公司，經營進口化工原料、色料，銷售予國內廠商，伊自87年開始在該公司上班，109年公司結束才離職等語（本院卷第268-270頁），可知被上訴人經營進口貿易事業長達20年，具有相當之社會、商業交易經驗，當不致混淆借款與代為投資之型態，亦不會欠缺投資者理當盈虧自負之常識，而同意給付上訴人高額獲利，其前開抗辯，均無可信。

4.被上訴人又抗辯：伊係於108年7月之後始在原證3、4上簽

名，而非前開文件上所載106年11月16日、107年7月1日，其上印文亦非伊蓋用。又上訴人於108年7月後提出被證8（原審卷一第93頁，打字內容與原證4相同）供被上訴人報案及供告訴代理人黃祿芳律師與家族成員討論，倘原證3、4於當時確實存在，上訴人理應提出作為提告之資金流向整理，卻未提出，可見原證3、4係上訴人於108年7月之後以被證8為藍本所製作，趁伊身心狀況不穩定狀態，持以赴伊住處要求伊簽名，伊為對系爭集團提告始簽名，並非作為借款之憑證云云。惟按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上訴人既不爭執原證3、4上之簽名為真正，自應就其主張簽名日期與其上記載不同一節，負舉證之責；至其上印文究由何人蓋用，均不影響被上訴人應負之舉證責任。查上訴人雖不爭執被證8為被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108年間應黃祿芳律師之要求，將電腦中原證4之存檔列出，協助統計被上訴人之受騙金額，故手寫劃去「105年90萬+60萬=150萬」（即附表編號17、18），後方加註「私人借貸」，及劃去「107.5.1兆豐銀行現金45萬」（即附表編號19），後方加註「還朋友錢」，並在下方書寫「6265-150=6115萬-45=6070」之計算式，及註記「找出每筆簽名收據」等語，用以刪除非被上訴人遭詐騙投資之款項等節（本院卷第170頁），然亦無從僅憑此項事實，或上訴人未提供原證3、4交予被上訴人作為報案資料之舉，遽予推論前開明細係在108年7月之後始製作、簽名；況原證3、4為兩造間之資金往來，被上訴人既稱因不欲扯到家人，始於刑案陳稱被詐欺之金額均為伊自有資金或者向家人之借款（詳後述5.），自亦無簽署原證3、4作為對系爭集團提告資料之必要。被上訴人就其所辯均未舉證以實，顯為臆測，洵屬無稽。

5.被上訴人復抗辯：因伊家人擔心遭系爭集團事後報復，沒有人願意出面提告，伊配偶傅秀卿要求必須由伊出面，不要扯到其他家人，才同意伊報案，故報案之重點是全家共同追訴

系爭集團之犯罪，齊心合力追回被詐欺之款項，才會由伊一肩扛起責任，表示伊被詐欺之金額均為伊自有資金或者向家人之借款，以簡化追訴程序等語，並舉證人呂孟哲及其配偶陳佳彤之證言為憑。查證人呂孟哲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在106年5月跟伊借30萬元、106年7月跟伊借200萬元，一開始說要投資科技業，借第二次的時候也是說要投資科技業，說會分潤給伊，到106年年底至107年初時，被上訴人才說錢是拿去投資系爭專案等語（原審卷二第118頁），可見被上訴人向呂孟哲借款時，亦施以將會給予分潤之誘因，且呂孟哲於同意出借款項時，僅知被上訴人欲作為投資，而不知投資標的，是其嗣又證稱：伊認知上，230萬元既然有分潤，就是伊與被上訴人一起去投資的錢，及原證2借據的款項是上訴人自己去投資云云（同卷第118、120頁），顯係配合被上訴人之主張所為陳述，洵難採信。至證人呂孟哲、陳佳彤所為關於傅秀卿要求須由被上訴人出面，不要扯到其他家人，才同意被上訴人報案等過程之證言（同卷第119、124-126頁），均無從推論附表編號1至16之款項係上訴人之投資款，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均無可信。

㈡、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亦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貸與人於該期限屆滿時即有請求之權利，借用人並應負遲延責任；而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

於113年2月6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各筆借款雖均未約定返還期限及利息，但各消費借貸契約於上訴人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即113年4月25日（113年4月15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時，均已終止（見原審卷一第9頁起訴狀、第37頁送達證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送達1個月後即113年5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並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而論，上訴人依系爭各借款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65萬元，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意絜

【附表】

編號	提領或匯款日期	金額(元)	交付方式	匯款、取款憑證之卷證頁數
1	106年6月22日	5,500,000	上訴人自其華南銀行帳戶匯款至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集團成員帳戶。	原證5(原一第46頁)
2	106年7月5日	2,500,000	上訴人簽發其陽信銀行之銀行本票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48頁)
3	106年8月17日	7,0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至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集團成員帳戶。	原證5(原一第50頁)
4	106年8月23日	1,45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5	106年8月31日	2,5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52頁)
6	106年9月4日	2,500,000		
7	106年9月19日	3,0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8	106年10月17日	5,0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54頁)
9	106年10月18日	5,000,000		
10	106年10月19日	5,000,000		
11	106年11月15日	2,9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12	107年3月22日	8,0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2筆400萬元，由葉益裕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56頁)
13	107年4月3日	3,00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58頁)
14	107年6月7日	3,000,000		原證5(原一第60頁)
15	107年6月15日	3,350,000	上訴人自其安泰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301萬3000元，連同其現有現金33萬7000元（合計335萬元）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60頁)
16	107年6月28日	1,000,000	上訴人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提領現金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交付系爭集團。	原證5(原一第62頁)
17	105年間	900,000		
18	105年間	600,000		

（續上頁）

19	107年5月1日	450,000		
合　計		62,650,000		